

# “淄博市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行动”将持续至年底 “守信经营单位”可享多种优先权

## 权威发布

淄博9月14日讯 9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淄博市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行动”有关内容向社会进行新闻发布。9月至12月，淄博市多部门将联合举办“淄博市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行动”，通过一定程序确定“守信经营单位”名单并授牌。“守信经营单位”将优先参与消费券发放等促销活动，享受多项优惠政策。

淄博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希森在发布时说，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大力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形成诚信公约，不仅能有效促进个人诚信和商务诚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而且有助于优化消费环境，切实激发消费潜力。

近年来，淄博市全面落实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褒扬守信精神，引导公众树立诚信意识，动员经营者和消费者共同践行社会责任，打造绿色、健康、文明的良好消费生态，扩大更高层次的消费供给，以消费增长促进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切实让消费者在守信经营的消费环境中增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行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扩大消费需求、增加城乡就业、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推动商贸流通行业规范运营，促进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文明办、淄博市工商联、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将于9月至12月联合举办“淄博市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行动”。

此次行动面向淄博市从事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单位，遵循“自愿参加、逐级审查、严格条件、社会监督、公开公正”的原则，由淄博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制定活动方案，在企业自愿参与、区县择优推荐、征询市直部门意见、征信采集、公开公示的基础上，确定“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单位”名单，并举办授牌仪式，市、区县两级将全方位宣传推介守信经营单位典型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力。

“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单位”将在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政府采购以及消费券发放、媒体推介等促销活动中优先参与，并享受优先推荐参与老字号等评选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电商促销活动等多项优惠政策。对“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经查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摘牌。



扫描  
“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

## 关注焦点

### 焦点1 推荐单位须符合哪些条件

问：此次开展的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活动对鼓励全市各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引导经营者增强主体意识、诚信守法经营都有很好的推动作用，请问推荐单位要符合哪些条件？

淄博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秀清：此次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在商贸流通行业开展守信经营活动，旨在推动经济秩序和商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行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在商贸流通行业开展守信经营活动，不仅能进一步打通满意消费“最后一公里”，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也让外地来淄博的朋友放心满意消费，优化营商环境。

本次活动遵循“自愿参加、逐级审查、严格条件、社会监督、公开公正”的原则，同时，推荐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1.在淄博市注册成立，从事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规模以上单位，经营状况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统计法》《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3.无重大风险隐患，近年来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债务违约、不合理促销、弄虚作假、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4.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检查，无拒不履行、拒不配合的历史记录。5.被投诉举报较少，且能积极妥善处理。6.能积极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统计调度等义务，无瞒报漏报等现象。7.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8.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9.未造成过重大负面舆论。10.在司法、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环保等领域未被列入“黑名单”、限制被执行人等。11.无其他明显失信违约行为。

### 焦点2 将对相关市场主体产生良好的教育引导作用

问：今年是淄博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开局之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商贸流通等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宣传教育有什么

要求？

淄博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崔金星：在全社会加强文明培育，构建部门协同的诚信宣传教育体系，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要求包括商贸流通等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参与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近期，淄博市文明办通过线上线下25万余人的创城问卷调查活动，了解到群众对淄博市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还有许多期待。此次在商贸流通领域开展诚信经营主题行动，正当其时，必将会对相关市场主体产生良好的教育引导作用，为群众营造更加放心的消费环境。在此，我们也希望其他行业主体都能跟进借鉴，开展好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焦点3 加快推进民营企业诚信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问：开展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行动，对加快推进民营企业诚信建设有哪些推动作用？

淄博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胡艳霞：加快推进民营企业诚信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民营经济始终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作为我国经济的主体力量，民营企业的诚信状况，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具有重要影响。同时，诚信建设也是民营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企业打造百年老店，提升核心竞争力，不仅取决于经营能力，更加取决于诚信建设。

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企业将着力以下方面：加强诚信教育，普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重要举措，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规范行业秩序，引导商会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道德准则，标准化推进诚信建设；积聚发展合力，通过推进

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赋能高质量发展。

### 焦点4 “守信经营活动”是建设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城市重要举措

问：今年，淄博市被确定为省级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城市，开展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活动与试点城市建设有何关系？

淄博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韩冰：今年5月，淄博市被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为省级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城市。为切实做好省级试点工作，淄博市出台了《淄博市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制定了《淄博市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住建局、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成立了工作专班，着力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等3个试点区县，全面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工作。今年，淄博市还将开展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选树20家左右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以点带面，促进全市企业信用管理水平的提升。

商贸流通行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商贸流通企业量大面广，事关百姓民生，在扩大消费需求、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城乡就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开展“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行动”是打造“诚信淄博”品牌、建设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城市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活动，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选树一批商贸流通领域诚信经营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经验，将为淄博市建设省级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城市发挥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支撑作用，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助推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焦点5 以“放心消费在淄博”为目标，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问：开展商贸流通行业守信经营行动对淄博市的消费环境建设有哪些促进作用？

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刘军：开展商贸流通守信经营活动，是优化市场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举措，也是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消费结构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淄博建成品质活力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工作，以消费“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为创建内容，引导推动全市38万户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创建，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8831家，承诺无理由退货单位4546家，商品质量、服务水平和消费环境有了显著提升和改善。

商贸流通企业是消费环境建设的主战场，我们将以“放心消费在淄博”为目标，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守信经营，通过落实安全保障、信息公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降低消费交易成本，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让老百姓敢于消费、愿意消费、放心消费，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消费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见习记者 孙铭卿

